

社會權利

第二十四條

教育

- 享有平等的教育權利，包括幼兒、小學及中學教育、高等教育、職業培訓、成人教育及終生學習等權利；
- 按各人需要提供學習手語、盲文及其他輔助和替代性的交流方式，以及定向和行動技能的機會。



第二十五條

健康

- 獲提供其他人享有的，在範圍、質量和標準方面相同的免費或費用較低的醫療保健服務；
- 獲提供殘疾特需的醫療衛生服務，包括提供早期診斷和旨在減輕殘疾和預防殘疾惡化的服務；
- 獲提供不受歧視的醫療保險和人壽保險。



文化權利

第三十條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 可進出所有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
- 組織和參與各種文化、娛樂和體育活動。



其他權利

第九條

無障礙

- 獲提供無障礙環境，包括無障礙的建築物、道路、交通工具和其他室內設施。
- 獲提供無障礙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和應急服務。

第十條

生命權

- 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生命權利。

第十四條

自由和人身安全

- 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
-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



第十七條

保護人身完整性

- 殘疾人士的身心完整性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應獲得尊重。

第二十八條

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

- 獲得適當和足夠的生活水平，包括合適和充足的食物、衣物或住房等；
- 有權在不受基於殘疾的歧視的情況下享有社會保護，包括獲得適當和價格低廉的服務和用具、減貧方案、公共住房方案、退休福利和退休方案。

第二十條

個人行動能力

- 能按自己選擇的方式和時間，以廉價費用享有行動能力；
- 可獲優質的助行器具、用品和輔助技術。

上述內容攝錄自《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全文可瀏覽
社會工作局網頁 <http://www.ias.gov.mo>



殘疾人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殘疾人權利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根據上述《公約》，殘疾人士是指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長期損傷的人。

宗旨

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在獲得尊重和不受歧視的前提下，與其他人平等地參與及融入社會。

主要原則

- 尊重固有尊嚴和個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不歧視；
- 充分和切實地參與和融入社會；尊重差異，接受殘疾人士是人的多樣性的一部分和人類的一份子；
- 機會均等；
- 無障礙；
- 男女平等；
- 尊重殘疾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殘疾兒童保持其身份特性的權利。

權利

殘疾人士享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其他權利，主要包括：

公民權利

第五條

平等和不受歧視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殘疾人士應不受任何歧視，享有法律給予的權益和保護。

第二十一條

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信息的機會

- 有權以各種交流形式自由發表意見和接受信息。

第二十二條

尊重隱私

- 家庭、住宅、通信、個人、健康或康復等資料均受保護及不被公開；
- 榮譽和名譽免受侵犯。



第二十三條

尊重家居和家庭

- 有結婚和建立家庭的自由；可自由決定生育和子女人數等事宜。

第十九條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 有權選擇居所、選擇在何處和與何人一起生活；
- 獲得各種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
- 享用為公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



政治權利

第十八條

遷徙自由和國籍

- 有權獲得和改變國籍；
- 取得國籍證件和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可以自由離開或進入任何國家。

第二十九條

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 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和機會；
- 透過其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政治和公共活動；
- 可參加政黨的活動和管理；
- 可建立和加入殘疾人士組織，在國際、全國、地區和地方各級代表殘疾人士。



經濟權利

第二十七條

工作和就業

- 可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且不得被奴役或被強制勞動；
- 與其他人享有同等機會和同工同酬的權利；
- 有權獲得各類職業介紹服務、職業培訓和進修培訓。

第十二條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 在生活的各方面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權利能力；
- 享有平等權利擁有或繼承財產，掌管自己的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
- 應當確保殘疾人的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